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或“乙方”）签订的是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协商细节，签订具体供货/服务/项目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明”或“甲方”）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西门子在薄膜装备行业的数字化制造发展方向的共识，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双方于近日在德国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经过双方批准通过。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博乐仁（ROLAND BUSCH）

注册资本：欧元 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1）在电气、电子、机械工业和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领域从事投资和与之相关的业务；

（2）从事电气、电子和机械产品的制造经营活动；

（3）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转让或许可研究开发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提供与西门子电气、电子和机械工业领域的产品（不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技术相关的咨询、市场调研、培训、工程及售后和维修服务，并进口售后和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

（4）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按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5）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其提供下列服务：①协助或代理进口所投资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零部件；②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和维修服务；③向其提供综合服务，例如人事管理、培训、财务、市场调查、咨询和商情信息等；④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向其提供财务支持；⑤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间平衡

外汇收支；⑥向其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⑦向其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

(6) 为下述企业提供技术培训服务：①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②与公司或投资者或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

(7) 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可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

(8) 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投资者进口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产品在国内外试销；

(9) 为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有偿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10) 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

(11) 进口并在国内销售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的产品；

(12) 依法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对外投资；

(13) 设立经营性租赁和/或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

(14) 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

(15)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

(16) 从事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品进出口和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17) 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

(18)出租自有房屋(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7498号,规划用途:办公用房、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7501号,规划用途:办公用房、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7508号,规划用途:办公用房、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7548号,规划用途:办公用房、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10301号,规划用途:办公、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7559号,规划用途:办公、沪房地杨字(2013)第013259号(限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中的2幢500号和4幢500号),规划用途:办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与西门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协议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将全力支持甲方在薄膜设备行业数字化制造方面的业务发展,双方将基于薄膜装备的数字化制造的业务发展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最新的软件技术、自动化产品(“西门子产品”),并且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产品及应用培训和售后服务,乙方对甲方所开展的薄膜装备行业数字化制造市场推广活动将给予支持。对于本协议所规定的合作内容,双方将另行协商细节,签订具体供货/服务/项目合同。

2、甲方将在其所承接的数字化制造工程及服务项目中选用西门子的产品,并且承担针对这些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

工作。

3、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甲方所完成的工程及服务项目作为成功案例在公司内部及外部宣传媒介上进行推广。

4、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在其公司网页、宣传册及推广活动中以乙方允许的方式宣称其与乙方的战略合作关系。

5、乙方有权在乙方网站上发布其与甲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及相关合作项目的信息。

6、双方可合作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会和产品巡展。

7、西门子与金明的管理层之间将保持密切联系和经常性交流以发展双方合作关系。

8、保密：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之后五年内继续有效。

9、生效：此协议将在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西门子是引领当今世界先进工业自动化产品及软件的供应商，这些不断创新的产品为实现全集成自动化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制造提供了良好的平台。金明是一家从事薄膜装备生产、信息化技术的专业化企业，能够为薄膜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整体的解决方案。

通过本协议的签订，将建立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成双方全集成自动化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制造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通过合作，将进一步加快金明向打造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

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的步伐，实现成为全球薄膜吹塑行业的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

2、公司将通过本次合作进一步完善客户结构，扩大公司在全球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绩的提升做出更多的贡献。

3、通过与西门子的深度合作，可以使企业在提质增效的同时优化成本管控，适应市场发展新需求。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能顺利进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公司与西门子签订的具体合同金额而定。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协商细节，签订具体供货/服务/项目合同。

2、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PVDC技术独家授权许可协议》	2014年8月6日	正常履行

2	清华大学 (机械工 程系)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 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 司联合建立智能康复机器人 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	2015年7 月16日	正常履行
---	---------------------	--	----------------	------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